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一、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，投资者应当到<http://www.sse.com.cn>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二、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。

四、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
五、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票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5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69,846,246股计算，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43,492,312.30元(含税)，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之后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一、公司简介

公司股票简称		
股票上市交易所	股票简称	股票代码
A股	上海证券交易所	东百集团
	600693	/
股票名称	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证券代码
法定代表人	林雨茜	林雨茜
电话	0591-83815133	0591-83815133
办公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4层	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4层
电子信箱	dl600693@longhai.com	dl600693@longhai.com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		
本报告期末	上年年末	本报告期比上年度同期增减%
总资产	14,777,811,289.47	-0.2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,560,582,794.03	3,515,121,508.68
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%
营业收入	928,555,862.05	927,563,919.96
利润总额	156,115,690.66	145,773,382.6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1,556,672.73	69,873,403.84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64,890,830.60	62,912,643.1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57,133,732.73	227,671,196.85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2.02	1.99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823	0.0803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823	0.0803

三、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					
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(户)					
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户)					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				
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3,30	463,611,503	0	质押
施章峰	境内自然人	7,22	62,837,338	0	质押
施丽	境内自然人	2,46	21,410,758	0	质押
邱华军	境内自然人	0.75	6,556,400	0	无
程月霞	境内自然人	0.46	4,044,400	0	无
钟辉贵	境内自然人	0.39	3,432,182	0	无
钟俊熙	境内自然人	0.23	2,020,800	0	无
林清华	境内自然人	0.22	1,921,700	0	无
陈华	境内自然人	0.18	1,353,200	0	无
		0.12	1,038,000	0	无

四、截至目前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

五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六、第三节 重要事项

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，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

七、公司经营性信息

八、其他相关情况

九、证券代码：600693 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2025-039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年半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5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之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5年半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决算(未经审计)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27,879,129.93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800,380,078.6元，减去2024年度分派的现金股利202,163,821.23元，经公司董事会决定，

公司2025年半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派发现金红利0.05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69,846,246股计算，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43,492,312.30元(含税)，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之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决策程序

三、投票方式

四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

五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六、第三节 重要事项

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，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

七、公司经营性信息

八、其他相关情况

九、证券代码：600693 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2025-039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年半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5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之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5年半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决算(未经审计)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27,879,129.93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800,380,078.6元，减去2024年度分派的现金股利202,163,821.23元，经公司董事会决定，

公司2025年半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派发现金红利0.05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69,846,246股计算，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43,492,312.30元(含税)，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之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决策程序

三、投票方式

四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

五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六、第三节 重要事项

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，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

七、公司经营性信息

八、其他相关情况

九、证券代码：600693 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2025-039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年半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5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之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5年半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决算(未经审计)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27,879,129.93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800,380,078.6元，减去2024年度分派的现金股利202,163,821.23元，经公司董事会决定，

公司2025年半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派发现金红利0.05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69,846,246股计算，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43,492,312.30元(含税)，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之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决策程序

三、投票方式

四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

五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六、第三节 重要事项

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，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

七、公司经营性信息

八、其他相关情况

九、证券代码：600693 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2025-039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年半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5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之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5年半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决算(未经审计)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27,879,129.93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800,380,078.6元，减去2024年度分派的现金股利202,163,821.23元，经公司董事会决定，